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深圳易龙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TRIMPOT”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圳关知罚字〔2026〕006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易龙电子实业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FEG5G2A
4	法定代表人	黎秀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9月16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于2026年8月13日，委托司机驾驶粤ZKF26港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一批，报关单号：534520260001093822，目的地：中国香港。经查验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“TRIMPOT”标识的二极管660个。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3227.08元。 博恩斯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TRIMPOT”商标权（T2016-52302），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，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属于侵犯他人商

		标专用权的商品，侵犯博恩斯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TRIMPOT”商标权（T2016-52302），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、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*境载货清单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查问笔录、认错认罚声明等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十三条第二项
9	处罚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 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